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15号

当事人：番禺南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02年投入生产。上述项目设有电镀生产线4条、离子真空镀膜机3台、注塑机59台及2t/h天然气锅炉2台。项目产生的主要水污染物有电镀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电镀废水中的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和含铜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当事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2年4月11日, 当事人正常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正在排放水污染物，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铝（总铝）浓度为5.66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规定的珠三角排放限值（总铝：2mg/L）的200%，超标0.42倍。另查明，当事人废水日均排放量约为520m³，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3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或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2.7.1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220000元（贰拾贰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8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